

第十届第三次会议

第20180004号

精神文明类

收 件 日 期

2018年1月24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委员会

政 协 提 案

提案人姓名

(党派或委员会)

经济科技委员会

单 位 及 联 系 地 址

本提案联系人：唐宝玉

电话：13889922826 18566091608

题目：保护公共资源品牌刻不容缓

区政协提案工作室电话：87783083

提案邮箱：546020399@qq.com

理由：

一、公共资源品牌介绍：公共资源是天然存在或生成的自然资源、社会建设过程中的历史文化资源以及人文公共设施等，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深厚的文化内涵和广泛的知名度，比如：大旗头、长岐古村、魁岗文塔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由此可见，公共资源经商标局核准注册为商标后就构成了公共资源品牌，公共资源商标是一个地区或城市文化、传统、地理的深厚沉淀，代表着公共资源的一种品牌价值，是无形资产。

二、我区公共资源商标注册情况：近年来，个人抢注公共资源商标获取超额利润情况屡屡发生。为了保护我区公共资源，当时区工商局多次走访镇街和企业，动员相关利益人对部分具备较高价值的公共资源进行注册保护，但收效甚微。在紧迫性面前，当时区工商局找到区个民协会，对我区部分公共资源通过预防性注册的方式，杜绝遭抢注，自 2013 年以来先后成功注册了包括魁岗文塔、九道谷、大旗头、解放沙、长岐古村等 20 件公共资源商标。

三、已注册公共资源商标的使用情况：经过近几年区市监局和区个民协会积极走访、大力推动使用，目前，已有“芦苞温泉”、“大旗头”、“芦江海鲜舫”等 5 个公共资源商标通过授权许可的方式由 3 家企业使用，取得了不错的效果。但现实情况是还有 15

个已经注册的商标闲置，未投入使用。

四、注册商标长期不使用的危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国家工商总局有关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

目前，我区已注册的公共资源商标已进入“连续三年不使用”的关键期限。在此期间，若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将意味着花了大量人力物力已经注册成功的公共资源商标行将流失。其中，区个民协会注册的“奥特莱斯”商标已被北京的一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向国家商标局提出撤销申请，很快将流失。长此下去，今后“长岐古村”、“大旗头”、“九道谷”等公共资源商标很可能出现在外省、外市的某个地方、某家企业，既严重刺激三水人民的感情，又面临有朝一日，我区或某个单位和组织，想使用这些商标，只能出高价购买使用权的尴尬境地，因此，使用性保护这些公共资源商标（品牌）刻不容缓。

实施办法、措施和建议：

为了加大力度保护我区公共资源商标，建议要认真落实《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共资源品牌保护工作的意见》（佛府办[2016]17号）精神，采取强有力措施推动使用。

一、大力宣传，提高公共资源商标品牌保护意识。通过电视、电台、报纸以及其它新媒体的宣传，使相关单位充分认清公共资源商标即便进行了注册，也能因为相关权属或管理部门注册公共资源商标后使用度不够，导致部分公共资源注册后被搁置，存在被撤销风险；认清公共资源商标使用后的好处及不使用的风险和后果，切实增强保护意识。

二、推动使用，提升公共资源注册商标的使用效率和质量。公共资源商标只有通过使用才能得到有效保护，只有用得好，才能使其升值。目前，我区公共资源商标基本由区个民协会注册持有，在使用上也主要靠该协会推动，其力度和可信度毕竟有限。一定要重视政府部门在推动公共资源商标使用方面的关键作用，通过政府主动宣传，发挥牵线搭桥的纽带作用，发动相关组织和利益关联人与区个民协会对接，探寻合适的使用机制。

三、激发鼓励机制，推动公共资源商标广泛使用。通过注册为商标予以保护与开发，公共资源就将转化为区域竞争力和企业竞争力，对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巨大的现实意义。基于这一点，我区应该建立一定的奖励考核或鼓励使用机制，对相关善意注册人（组织或企业）、使用人（组织或企业）予以一定的补助补贴，进行政策上的鼓励引导，积极推动对我区公共资源商标的深度保护。

本提案联系人：唐宝玉

电话：13889922826 18566091608